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,403.32 万元，其中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30,105.40 万元，公司按实现净利润的 10%计提了法定盈余公积金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 151,933.03 万元，其中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 95,867.22 万元。

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，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及盈利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要求，综合考虑公司运营及长远发展，拟以公司总股本 532,773,99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6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，则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，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。

二、相关决议程序或意见

1、董事会意见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、行业特点、公司经营情况及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或要求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,同意将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长期发展及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,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8 日